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39）。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9年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0）。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2）。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